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地〔2024〕70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沙县区大洛镇前村村等四个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

大洛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大洛镇前村村等四个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洛政〔2024〕1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沙县区大洛镇前村村村庄规划（2023-2035）》《沙县区大洛镇山际村村庄规划（2023-2035）》《沙县区大洛镇高坑洋村村庄规划（2023-2035）》《沙县区大洛镇罗坑源村村庄规划（2023-2035）》。

二、规划中涉及的道路、基础设施、文物保护等各项强制性内容的用地标准、用地布局等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，各

项设施要有计划，有步骤地进行建设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农村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，大洛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村庄建设的管理，推进规划实施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或调整。

此复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